

#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團115學年度新進團員第二次甄選簡章

**壹、依據：**家庭教育法第8條暨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。

## **貳、甄選條件及資格**

- 、現職合格教師，且教學經驗至113學年度止滿3年以上者。
- 、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。
- 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、家庭教育議題之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## **參、甄選辦法**

一、甄選方式:經服務學校推薦參加甄選，經初審、複審兩階段合格後予以聘用。

二、甄選名額:國小1名、國高中3名。

三、甄選程序:

(一)初審(書面審查):

書面甄選資料請於115年6月5日(星期五)前送達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220091  
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 卓惠玲輔導員收)，以寄送方式報名者，請注意  
郵寄時間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表(附件1，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
2. 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2)
3.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至多10頁)

(二)複審(面試):

1. 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，並請於115年6月11日(四)下午3時至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)參加面試。
2. 甄選當日同意核實給予公假(派代)半日。

(三)公布結果:

115年6月25日(星期四)前於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另  
函通知錄取者。甄選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四)訓練:

1. 錄取為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者，須參加家庭教育中心規劃辦理之工作坊或  
研習訓練活動，並應盡義務出席相關會議，未達基本要求者視同放棄團員資  
格。
2. 核予公假派代或公假登記參與相關團務會議、研習或活動。

(五)聘用：

1. 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均為無給職，聘期採1年1聘為原則。
2. 本次新進團員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**肆、工作內容**

- 一、出席輔導團各項團務工作會議。
- 二、參加家庭教育專業成長課程。
- 三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。
- 四、出席家庭教育課程交流分享研習及擔任講師。
- 伍、提供社區及學校，相關家庭教育議題宣導服務。
- 六、編輯與製作家庭教育各項相關文宣。
- 七、參與家庭教育相關行動研究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廣工作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**

- 一、相關書面甄選資料，需經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完妥後於期限內送達。
- 二、即日起於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ntpc.familyedu.moe.gov.tw/>)最新消息區下載甄選簡章。

**陸、考核及獎勵**

- 一、團員應配合年度「團務運作計畫」及「團員增能及服務自我檢核實施計畫」執行團務。
- 二、團員連續6個月無法執行團務工作者，視同放棄輔導團之團員資格。
- 三、團員執行團務工作表現優良者，依本市教師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。

## 新北市115學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務學校		學校電話	
姓名		職 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行動電話		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， 年
最高學歷		專 長	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至少50字			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)

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訖 時 間	滿 意 原 因 說 明

三、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：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)

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	時 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四、相關領域/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 殊 表 現 或 事 蹟	時 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與報名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相關之自行設計教案或行動研究等個人教學檔案，最多10頁。(1式3份)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2

新北市115學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推薦甄選輔導團員  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 \_\_\_\_\_ 教師  
參與本市115學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團輔導團員甄選。若  
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其擔任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

學 校 名 稱:

校 長: (簽章)